

##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高新产业园区高新产业园区 B 栋 10 楼续租公告

出租方基本情况	出租方名称	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		
续租物业 基本信息	续租人	深圳市金准生物医学工程有限公司		
	续租物业名称或地址	福宁高新产业园区 B 栋 10 楼		
	续租物业面积	续租面积：1421 m <sup>2</sup>		
	续租用途	厂房		
	续租期限	5 年		
	免租期	无		
	续租价格	厂房：31.00 元/m <sup>2</sup> /月		
	租金递增幅度	租金及管理费每年递增 3%		
	续租物业使用情况	在租		
征集意见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 18:00 止			
续租原因	承租方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企业，该企业符合《深圳市宝安区国有企业物业招商招租管理办法》相关续租规定。			
其他事项	<p>1. 招租人以现状交付物业及相关设施，租赁期间如竞价人需要对消防设施、水电设施、其他设施进行改造以及物业的日常维护，一切费用及责任由竞价人自行承担。</p> <p>2. 租赁期间，承租人如需办理《房屋租赁凭证》，由招租人协助配合办理，办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租人自行承担。承租人应在办理《房屋租赁凭证》前将招租人配合承租人办理该项业务所需支付的相关税、费金额向招租人提前支付，否则招租人将有权拒绝配合承租人办理《房屋租赁凭证》。</p> <p>3. 乙方承诺在租赁期内，每年在宝安区的纳税不低于 <u>  </u> 万元，产值纳统不低于 7864 万元。每年 4 月上旬乙方向甲方提供上一年度纳税和产值纳统的证明文件(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产值纳统情况以属地街道或政府统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准)，逾期未能提供证明文件的或纳税未达到 <u>  </u> 万元，产值纳统未达到 7864 万元的，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如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立即收回租赁房屋并不须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在本租赁年度内要求乙方每月缴纳的租金标准，按本约定第三条第 1 款每年租金递增提升至 10%。（本条款所指的“租赁年度”是指租赁期每满一周年视为一租赁年度。）乙方纳税和产值纳统首年度考核指标以扣除免租期后，缴纳租金月数的每月平均纳税和产值纳统数据乘以 12，来推算出首年的纳税和产值纳统情况来作为考核指标；如租赁首年扣除免租期后，缴纳租金月数不满一个月的，首年度不做纳税和产值纳统考核。</p>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许树鑫	联系电话	0755-27378766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福田社区征程一路深圳市福宁工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部		

